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4〕16号

关于《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110千伏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方案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与希望大道交叉口江苏双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侧，新建110千伏变电站项目。工程构成及规模为：新建1台主变，容量为50MVA，主变户外布置，电压等级110/10kV，本期110kV出线1回，10kV出线12回。本期无线路工程。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及设计规范建设，确保项目运行期间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 μ T。

（二）项目建设应符合区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和城建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三) 优化站区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四)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减少噪声、扬尘等扰民现象，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厂；废弃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站内的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取得公众对本工程的理解和支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行时，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在建设运行期间的现场监管工作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